



人权律师:

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傍晚, 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从加拿大赶至悉尼, 与悉尼各界人士一起在天梯书店为他与大卫·乔高合著的《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举行首发仪式。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中共非法迫害至今, 在中国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 要么被强行送往洗脑班或精神病院, 要么被判刑或劳教, 遭受着各种非人的酷刑和精神折磨。更有甚者, 中共竟然非法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高价售牟利。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 证实了中共的这一血腥罪行。二零零六年七月, 麦塔斯和乔高发布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 披露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器官的事实。随后的几年, 他们搜集到了更多的证据, 更新和充实了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 并正式出版发行。

麦塔斯先生告诉与会者, “争取人权最终会成功的。我曾经致力于反种族隔离运动, 现在种族隔离已经不存在了; 我曾经参与欧洲的反苏联共产主义运动, 现在所有这些共产体制在欧洲都消失了; 我曾经积极参加反对拉美国家的独裁统治, 现在那里的独裁统治都没有了。”

他说: “独裁政权其实是非常脆弱的, 只要你坚持努力, 它最后就会分裂和瓦解。它的消失往往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测的。这样的结果会在中国发生, 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香港旅游景点中的特别风景线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香港举行了声援九千万中国勇士退出中共邪党的集会大游行。到六月下旬, “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 人数已经超过了九千七百万。设立在香港旅游景点的退党服务中心, 已成为景点中一道特别的风景线, 大陆游客在这里看到了国内极力封锁的真相, 许多大陆游客明白了真相, 纷纷选择“三退”。朋友, 您退了吗? 快快退吧, 天要灭中共邪党, 快三退自救。◇



图: 在香港维多利亚公园附近的真相展板点, 许多大陆游客手拿着《九评共产党》书、法轮功真相资料驻足认真观看真相展板上的法轮功真相。



伦敦东芬诗丽节 有缘人喜遇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法轮功学员来到伦敦北部的樱桃树公园, 参加一年一度的“东芬诗丽节”。

据主办方介绍, 每年都会吸引很多民众前来庆祝。此次参加活动的展位有六十多个。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展位的桌面上摆放了各色精致的纸莲花还有介绍功法的传单, 几名法轮功学员伴随着悠扬的音乐不间断地演示功法。许多游客被优美舒缓的功法吸引, 驻足观看, 也有人拿起相机对着炼功学员拍照。不少人期待当地能开设教功班, 有的人听说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教功录像等资料, 高兴她表示一定会去上网了解。◇

罗马小镇喜迎法轮功



【明慧网】真扎诺蒂罗马是罗马周边的一个有着近千年历史的小镇, 两个多世纪来每年的六月十八到二十日, 小镇居民都会在市中心庆祝传统节日——花节。二零一一年花节尤为喜庆, 小城第一次迎来了法轮功真相展位。法轮功学员周末在这里进行了一天半的讲真相活动, 给一批又一批的游人介绍着法轮大法的美好, 讲述着发生在中国的迫害详情。◇

东港法轮功学员张小平、孙永勤夫妇受迫害经历

【明慧网】我叫张小平，我丈夫叫孙永勤，家住辽宁东港市。我们夫妻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中，我们按照“真、善、忍”的理念修炼自己的心性，说真话，重德行善，善待他人，时时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

一九九九年九月的一天，东港市前阳公安分局警察于明亮，片警梁某与协警赵景利等多人到我丈夫孙永勤所在的工作单位，将他强行绑架到前阳公安分局，第二天又以“传递经文”为由送进东港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仍不放人，又以“国殇日”到来，害怕上访为借口，又将我丈夫转押东港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释放时，东港看守所又向家属每人勒索五百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的一天，东港市公安局当时的政保科长王润龙（现国保大队长）与前阳公安分局的毕世奎、片警梁某等几个人来到我的临时住处，房前屋后进行搜查。见没找到什么，王润龙用伪善的态度诱骗我跟他们走一趟，说要调查我一件事，没什么大事，意思是不会把我怎么样。可是到了前阳分局后，毕世奎逼我在一张“行政拘留十五天”的纸上签字，并于当天晚上直接将我绑架到东港拘留所。

在拘留所里，警察毕世奎、姜昆去提审我。毕世奎问我还炼不炼功以及在别的法轮功学员家里抄到的真相资料的来历。他们连续提审我三次。第三次他们是选在晚间，毕世奎、姜昆，还有公安局政保科的王润龙，他们把我带到了当时东港市内的花园派出所进行审讯。王润龙继续逼我讲出资料的来历。他恐吓我说：“快实话实说吧，否则的话，没有你的好果子吃。”后半夜他们困了，王润龙将我关进了铁笼。铁笼子放在花园派出所的楼上，就是他们提审我的那个屋子里。铁笼子在水泥地上，一人高矮，左右仅有伸开胳膊的距离。我被关在铁笼子里，当时身上衣服很单薄，很冷。我就开始炼功。有一个人，别人叫他沙局长，对我破口大骂。同时王润龙积极配合他，强行将我两只胳膊劈开、伸直后铐在铁笼上。我的

手又痛，又麻，被他们关了大约有两个小时。半个月后他们没有放我回家，而是强行将我转押到东港市看守所。在看守所，我被非法关押三个半月。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他们非法劳教我三年。我被迫害期间，家里抛下两个年幼的孩子，大孩子只有十一岁，小的不足四岁，我丈夫一个人又得赚钱养家，又得照顾两个孩子，根本照顾不了。只好一个送我妈家，一个送我婆家。一家人妻离子散。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才被释放回家。

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姐姐（法轮功学员）和姐夫同遭到东港市公安局的绑架。姐姐当时走脱，当时公安局指派政保科王远军用车将我连同我当时照顾的四个孩子一起拉到花园派出所，当时的公安局副局长周恒臣和王润龙逼我说出我姐姐的下落。面对他们的恐吓、威胁，见问不出究竟，他们才将我和孩子们放回去。然后东港市公安局四处追捕我姐姐。没抓到，我和丈夫被迫流离失所。我和姐姐两家人再度妻离子散。姐姐后来遭他们绑架、判刑。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也正是我的女儿中考的前两天，我正在家中陪着女儿准备考试。中午吃饭的时候，国保大队长（原政保科

长）王润龙、指导员高峰、副大队长林永全、街道片警韩长河等人闯入我的家中非法抄家，抢走家中所有的大法书籍和大法师父的法像。而后他们强行把我和丈夫绑架。两个年小的孩子眼看着父母被绑架走，孩子还正面临中考，还有家里的一大摊生意无人管理。这一次丈夫被关押了半个月。我被关押了三十一天。关押期间，我绝食抗议，被看守所的女警察迟爱民拳打脚踢。她唆使刑事犯人打我、骂我，强行给我灌食。我被放出来时已骨瘦如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早晨我丈夫刚一打开房门，国保大队副队长林有全、片警韩长河等几人从楼下一拥而上，企图夺门进屋。我丈夫见此情景，迅速把门关上，站在门外用身体挡住房门。几个恶人扑上来按住我丈夫，抢走他手中的钥匙，把他绑架到楼下的警车上。丈夫高声质问：“我犯什么法了，你们凭什么抓？”随后大喊：“警察抓好人了！大伙都出来看看！”恶人心虚的把我丈夫赶快推进车里。林有全等人夺门未得逞；又用抢来的钥匙开门，门被反锁上了，打不开。林永全等人非常恼火，又把我的父母找来开门，并威胁老人说：“我们可以破窗而入，还可以把墙打个洞钻进去。”随后，他们又请来锁匠强行开门也没打开。下午我丈夫被放回来。他们没有抓到我，东港市公安局又派人在我家附近蹲坑监视，连过年那几天都没放过。◇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